

灞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汇报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政务网站建设和发展，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做好政务网站安全维护、信息发布、对外联络和督促各司法所落实信息上报任务等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做好信息的网上发布及更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相结合，确保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充实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到位。督促各科室落实信息上报任务，及时反映有关重大活动、工作进展等情况。坚持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准确把握公开的期限和时间。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我局综合依托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灞桥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等线下载体,抓部署,重落实,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力度。其中,在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10余条,内容涵盖相关法治建设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务动态等。2023年,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碎片化的情况，没有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公开体系；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4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提升：一是完善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二是规范政务信

息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办理，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